

## 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关键在执行到位

莲城

记者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近日温州市政府发布了《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本月起，乐清市最低月工资标准由去年的1310元上调至1470元，提高了160元。（8月22日《乐清日报》）

物价不断上涨带来CPI指数的攀升，CPI作为衡量物价和居民生活水平关系的重要指标，增长过快社会经济就会出问题。让工资跑赢CPI，是政府的责任所在，也是群众的殷切期望。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也是力求充分发挥最低工资标准的保障作用，在充分考虑到多数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低收入劳动者的工资水平，缩小收入差距，促进社会公平。

然而，从以往的情况看，每一次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之后，总会有个别用人单位对此置之不理，好像最低工资标准与自己无关。更有甚者，表面上看是认真执行了，但到落实具体福利待遇的时候，又玩弄各种手段来克扣工资，最后职工们还是得不到应有的实惠。这对于处在弱势的普通职工来讲，最低工资标准充其量就是一张画饼而已，虽然好看却不能充饥。

对于企业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劳动者固然可以向各级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但是，相对于用人单位来说，劳动者处于弱势地位，尤其是对那些年龄偏大又无一技之长的劳动者来说，找份养家糊口的工作并不容易，今天你去有关部门投诉，说不准明天就要背铺盖卷走人，谁还敢带这个头？

所以，要想确保最低工资新标准得以顺利执行，有关部门还应当主动深入各企业尤其是小型民营企业查一查账目，看看有没有按照新标准为工人发放工资，给广大劳动者以权利救济，而不能坐等劳动者投诉举报。同时，各级工会也需要发挥必要的监督作用。如此，最低工资新标准才有可能真正成为覆盖所有在岗职工的一项利好政策。（作者为媒体人）

## 治理 僵尸车 需提高报废车回收价格

程绍德

日前，市民刘女士向本报新闻热线61116222反映，市区乐湖路与华兴路交叉路口附近的停车位上，好几辆看似已经报废的车辆长期停放，一直没人管，不仅影响市容，还占据了此处有限的停车位。（8月22日《乐清日报》）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不断攀升，城市中的道路越来越拥堵，停车位也越来越紧张，尤其是在一些新建住宅小区里，更可用一位难求来形容。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看到一些小区的免费停车场及部分道路旁边，总有一些无主的僵尸车长期在那里停放，不仅浪费了宝贵的停车场和道路资源，还影响了市容环境卫生，并带来诸多事故隐患，成了相关管理部门及市民们的一块心病。

僵尸车大都是一些接近或已到报废期限的车辆，之所以废而不报被抛弃在停车场或路边，对经济利益的考量是主因。一方面，超低的回收价格无法吸引车主的兴趣；另一方面，车辆报废时，车主需要到车管所办理机动车注销业务，而一些车辆违法次数较多，处理违法行为的成本远高于车辆的回收价格。而从管理的角度说，僵尸车的主人无从寻找，也是一个难题。交警、社区、城管、小区物管等似乎都与僵尸车管理搭上一一点边儿，但是谁都有不去管理的借口。

所以，僵尸车治理，还必须采取疏堵结合的办法。所谓的堵，即政府要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并加大对地方执法力度的监管，严格控制好报废车辆非法流通渠道和乱停放问题；疏就是通过财政补贴来提高报废车回收价格乃至回收率。现在虽说很多地方基本上也采取这两种办法，可是效果不彰，这并不是因为方法不正确，而是堵和疏的力度都有所欠缺。

以疏为例，在美国，对于报废车政府给予高达每辆4000美元的补贴价，以此鼓励车主将报废车送进正规的回收拆解企业。如果我们也能这样大幅度提高报废车的补贴价，相信没有几个人会把报废车辆长期停放在小区道路、停车位上，眼睁睁地看着它白白烂掉。

（作者为时评人）

# 乐见社会力量参与治水的实践

王庆峰

周太康，乐清市花村清寓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芙蓉镇海口村人。对于黄金溪，他有种别样的情愫，两年来，他的企业出资亿元用于黄金溪整治，不仅治水有效，也因此为企业带来了项目商业附加值。黄金溪的治理已成为治水的一个示范。市委书记林晓峰说，治水不能单纯依靠政府，也要走出一条市场化治水的路子。（8月23日《乐清日报》）

在社会力量治水的谱系下，意味着发动市场的力量、企业家的力量、社会的力量来共同治理水环境。各方力量的交叉和面向，最终指向政府在其中的角色公共生活的边边角角，总有行政力量鞭长莫及的地方，因而整合资源、有效引导的服务型角色，即是恰当的角色定位。而实践证明，所谓自生自发的市场秩序，确是对行政能量的良好补充。

黄金溪的治理，便是社会力量参与治水的有益尝试之一。这种尝试，更多是在市场交换这一维度下进行的，企业家出钱治水，也因此得到回报，这是交换、是投资。然而，它既不及及公

平道义原则，同时还带来强大的正外部性：于当地政府而言，可以说是不费一枪一弹，实现了水域治理；于当地居民而言，就业机会和环境福利的通吃成为可能；就开发商而言，更是着眼长远的投资收益。

以企业家力量治水，黄金溪治理是最具有典型性的一例。而民间力量共同治水，其参与主体不止囿于企业家，事实上，此前乐清在仙溪镇的“五水共治”尝试中，就已经做出了更多样化的尝试。当地不止吸引民资参与溪流保护，还成立了仙溪溪流协会，共有会员200余人；此外，当地还开展丰富多样的环保活动，以增强实效。这个一体化的过程，就是考虑到如何由点到面地凝聚起民间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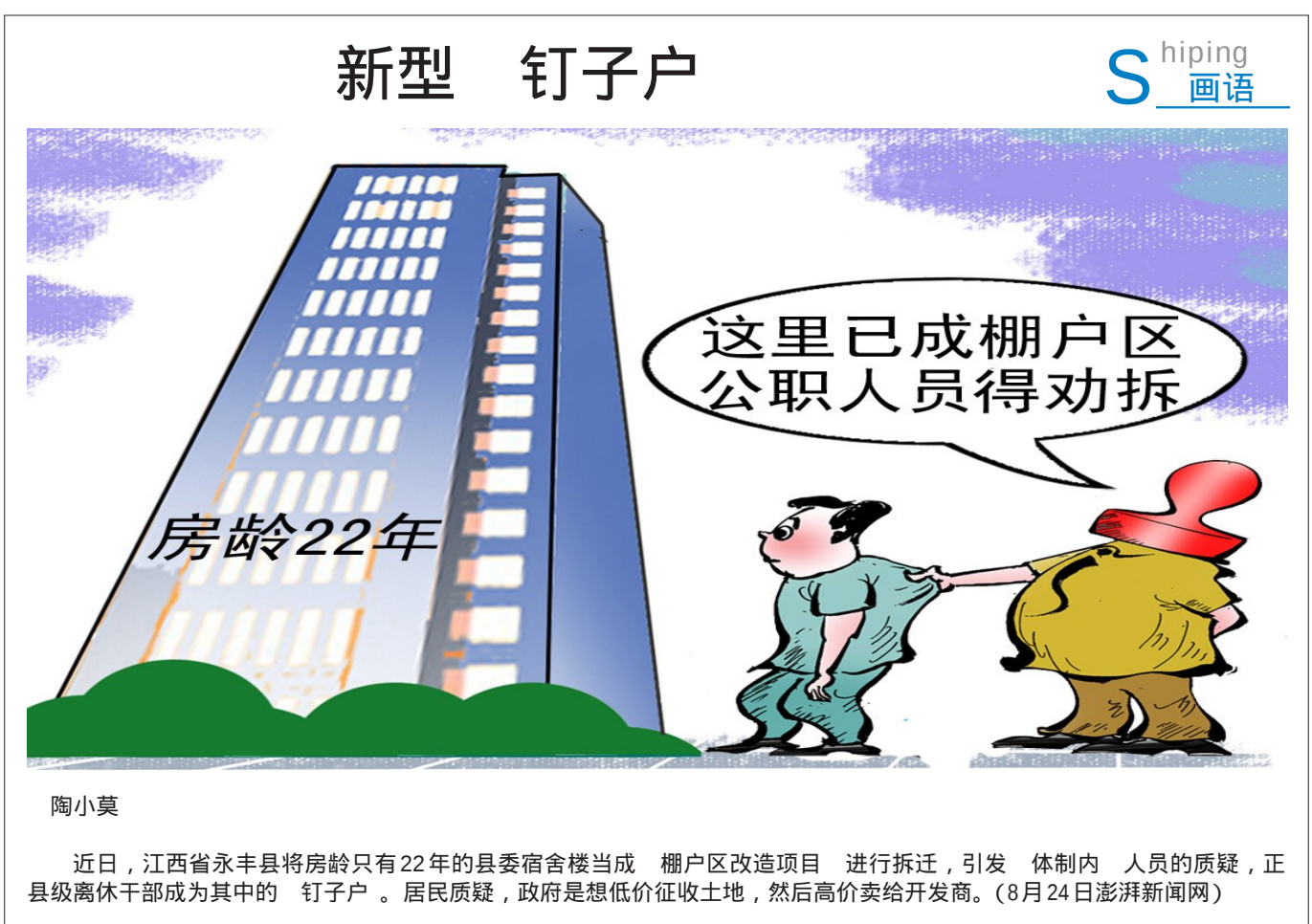
社会化力量参与治水，首先是包含着这样一种治理概念，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力量在内的，还能充分调动公众环保参与的活动。理解参与主体的范畴，是因为这是治水实践的首要前提；理解概念，也便于更好地理解政府和社会力量之间的关系，考虑到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自主性和积极性，单纯地喊口

号、做宣传并非最佳方式。

虽然说，引入社会力量治水，只是一个行为上的改动，然而它极其考验执政者的智慧和勇气。只有真正以服务型角色嵌入，才能充分调动起民间力量，让它自主地去发挥出最大的能量；也只有在理念上真正认同，才会更好地拿捏行政的边界和尺度，最终使利益指向公众；也只有开动脑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才会有更多治水成功的可能性。

市场和行政的边界如何分开，是很多学科仍在讨论的问题，在非治水的领域，这个道理也是一以贯之的。但是，鞋子合不合适，只有脚知道。如同黄金溪治理这样的共赢结果，本身就是在实践中探索，找到最适合本地情况的发展方式。这与大包大揽的行政模式，确实有着鲜明直观的改变。

我们乐见社会力量参与治水的实践，是因为在这个实践中，我们不仅有一种共赢的可能性，而且也最乐于见于行政边界的退让中，隐含着一种进步的社会管理模式。（作者为研究生）



近日，江西省永丰县将房龄只有22年的县委宿舍楼当成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拆迁，引发体制内人员的质疑，正县级离休干部成为其中的“钉子户”。居民质疑，政府是想低价征收土地，然后高价卖给开发商。（8月24日澎湃新闻网）

## 表扬公检法和 追责公检法 可以并行不悖

殷国安

8年里4次被判处死刑的念斌前日恢复了自由身。人们把案件的平反归结为律师张燕生、斯伟江等人的据法死磕，但张燕生律师却反复强调要多表扬法官，鼓励他们纠正冤案。对此，媒体也发出了不同声音，认为念斌案疑罪从无不能止于表扬法官，还需要进行责任追究。（8月24日《华时报》）

表扬法官和追责法官，两种似乎针锋相对的说法，哪一种更正确？我的看法是，两种看法都是正确的。表扬公检法和追责公检法可以并行不悖。

为什么要表扬法官？张燕生律师说了两方面的理由。一是，从念斌案的平反来看，法官功不可没。一个案子能否纠正，还是要靠公检法合力。他们是纠正冤假错案中非常重要的力量，没有公检法力量，纠错不可能。因为他们这次能纠正，我还是希望表扬他们，表扬他们这一次还是顶住了压力，其实我能够感受到他们面临的压力。所以还是应该感谢法院，纠正错误

就是一种勇气。这种勇气难能可贵。二是，表扬勇于纠正错案的法官和公检法，可以发挥示范作用，鼓励更多的司法机关人员去纠正错案，就是张燕生律师说的，我希望能够变成公检法的功劳，这样能够纠正更多冤案。虽然公检法的同志只是依法办事，只是落实了疑罪从无的司法原则，但显然也是值得表扬的。

但是，媒体上更多的呼声却是对念斌案的责任人进行追究和问责，这也是有充足的法律依据的。应该看到，念斌案4次被判处死刑固然与当时的司法环境有关，例如疑罪从无的理念尚未真正建立，司法机关又面临命案必破的巨大压力。但是，无论如何，司法人员的责任是无可推卸的。首先难辞其咎的是警方，任何情况下，靠刑讯逼供破案总是错误的，甚至已经触犯了刑律，这才是冤案造成的根本原因。而发现错误后依然隐匿证据，要把冤案进行到底，这是不可赦免的罪恶，这些人应该受到严惩。而办案人员获得的表彰、立功、授奖、升迁也应该算倒账，予以

一律推倒。同时，检察机关起诉坚持错误，被警方所胁迫，法院没有坚持疑罪从无，也应该被追究责任。所以，念斌恢复自由不是此案的句号，应该继续查清全部过程，使之大白于天下，对负有责任的公检法人员追究责任，有的需要进行行政处分，其中必有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者。

一方面要表扬公检法，一方面要追责公检法，是不是矛盾？一点也不矛盾。从法理上说，这正是我们坚持依法治国，加强司法队伍建设，促进纠正更多冤案的正反两手，对严格执法的公检法进行表扬，对枉法渎职的公检法进行查处，正是缺一不可的两个方面。只表扬不查处显然不行。

同时，一边表扬公检法，一边追责公检法，在对象上也并不矛盾。今天敢于纠正错案的公检法，与过去那个制造冤案的公检法，他们可能不是同一个人。如果案件最后的追责不了了之，给中国司法的进步留下疑点和隐患。

（作者为时评人）

## 别让 冰桶挑战 在中国变味走形

天歌

8月22日，《河南日报》官方微博发布河南久旱地区鲁山县抗议冰桶挑战的图片，称对冰桶挑战说不。随后有网友指出，该图片的背景是河南中原大佛景区，农民为何会跑到景区抗议？网友质疑此举为炒作。无独有偶，就在河南景区策划抗议挑战的当天，凤凰古城上演了直升机冰桶挑战，为偶遇节造势，网友指责其是消费慈善。（8月24日《昆明日报》）

冰桶挑战目前在中国呈现出遍地开花、如火如荼的趋势，至少在两个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为ALS等罕见病患者筹集了大量的善款，让这些罕见病患者成为冰桶挑战的直接受益人；二是通过冰桶挑战，这项活动引起了公众对罕见病和罕见病群体前所未有的关注。这不管是对改善罕见病患者的境遇，还是对预防与救治罕见病，都有大帮助。

然而正所谓人红是非多，一项慈善活动如果太过火爆了，也会招致一些另有所图，甚至是心怀不轨者的觊觎。河南一家景区，以河南正遭受干旱，而冰桶挑战浪费水为由发起了反冰桶挑战活动，借此向冰桶挑战说不。而湖南凤凰古城，则利用直升机吊水的方式来打造所谓的“最强冰桶挑战赛”，实际上是利用冰桶挑战来宣传它们正在进行的凤凰偶遇节。

先说河南的反冰桶挑战活动。河南遭遇大旱这是事实，但一方面干旱不是冰桶挑战造成的，和冰桶挑战无关；另一方面，冰桶挑战是一种民间慈善行为，而抗旱救灾、兴建水利设施，更多是地方政府的责任，毕竟参加冰桶挑战的人不可能以自己的力量去河南抗旱救灾。果然，很快有网友揭露，参加反冰桶挑战者根本不是当地遭受干旱的农民，而是这家景区的工作人员，目的是炒作他们的景区。事后，活动的策划者也承认了

这一点，这实际上就是在利用慈善，消费慈善，是对慈善事业的一种伤害。

湖南凤凰古城也好不到哪里去。如果真是本着慈善的目的发起冰桶挑战，那么该泼水的泼水，该捐款的捐款，古城方面捐款多少我们不知道，我们只知道他们大张旗鼓，兴师动众，就是为了把一小桶水用直升机泼到活动策划者的头上。而把冰桶挑战和本就备受争议的凤凰偶遇节生拉硬扯在一起，其炒作的意味已经暴露无遗。

为什么一项在国外开展得很好的慈善活动，到了国内就变味走形，备受质疑与争议呢？难道仅仅是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的结果？在我看来，是我们的功利心在作祟，乃至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而不择手段，连利用慈善活动的机会也不放过。这样，个别人或个别企业可能因此获益，但是因此受到伤害的，却是我们本就不够发达的社会慈善事业。

（作者为媒体人）

## Shiping 乐清观察 巷议

### 城市硬梆梆 水往哪里排

朱慧松

受低涡切变线影响，8月19日，我市普降大雨，部分镇（街道）下了暴雨到大暴雨。短时集中强降雨给城市排涝带来了巨大的压力，难以及时排掉的雨水淹没了很多路面，如市区晨沐广场中心地带在8月20日晚还是一片汪洋，以至于有网友发图调侃一起来乐清看海吧！（8月22日《乐清日报》）

城市大范围积水甚至出现严重内涝，不仅影响人们的正常生活，还埋下巨大的安全隐患，由此造成的意外事故不胜枚举。

之所以出现这样的尴尬情况，有方方面面的因素，而一个重要原因是我们的城市硬过了头。繁华都市里随处可见宽阔的马路、壮观的广场、热闹的商业街，这些设施要大量使用水泥、花岗岩、大理石等，连一些社区里都在搞硬化工程，将社区空地铺上水泥，因此在一些城市里想看到泥土简直成了一种奢望，城市成为由钢筋水泥包裹的堡垒。

在一些人看来，城市只有硬梆梆，才更加大气，才有大都市的范。殊不知若是过度硬化，同样破坏生态环境，带来一系列弊端。就拿排水来说，水能迅速渗进泥土，可能轻松渗进水泥地、花岗岩吗？在这种情况下，只依靠排水设施，肯定是不堪重负，更何况我们的很多排水设施还先天不足，这样雨后能不积水严重吗？而在很多发达国家，就充分考虑了这一问题，除了大规模兴建绿地外，能够不使用硬化材料的地方尽量不用，如城市广场很少使用花岗岩、大理石这样的材料，虽说看起来不是那么气派，但很实用。即便是路面设施，也高度重视如何排水，如据媒体报道，在德国，根据不同区域铺就不同的透水路面，人行道、自行车道等受压不大的地方，采用透水性地砖；自行车存放地和停车场的地面，会选择有孔的混凝土砖，并在砖孔中用土填充，有利于杂草生长，同时也能方便排水。这样的做法值得借鉴。

因此我们的城市不能太硬了，而要有硬有软，除了道路等必要的公共设施必须硬化外，要给泥土一定的生存空间，并大力进行绿化美化，这样城市会更加美丽，生机盎然，人们能多一些亲近自然的机会，同时也有利于排水，城市里的水漫街现象会大幅减少。（作者为时评人）

## Shiping 140字

### 北大女博士被指剽窃

微博背景：近日知名学术期刊《国际新闻界》发布公告称北大女博士于艳茹在读期间1篇论文涉嫌严重抄袭，多个段落甚至一字未改，原文照译；北大历史系负责人表示，将会组织专家对其论文重新核查，如果查实抄袭论文，于艳茹的毕业证、学位证书将被撤销。（8月24日《北京青年报》）

@刘智慧微博：剽窃本身就是偷盗，偷盗是应该负刑事责任的！

@中山门下：那些真的论文有什么用？

@方案的blog：司空见惯浑闲事，断尽江南刺史肠。

@猪宝家里的：天下文章一大抄，看你会抄不会抄。这种人都是平时得罪人了，才被人针对的。那些学术期刊有几个人认真读的，都是为了发表搞职称。

@朱崇科：某种意义上说，凡是涉外的专业，在中国高校里面的学术性往往值得质疑和堪忧，尤其是，研究这些专业领域的所谓专家，甚至连研究对象国家和地区都没有呆过一年半载，连有关外语都不精通，更不必说世界以及本土的前沿研究，资料、语言、精神感受都是外行，你做什么涉外学问？博士学位3-4年就拿到了？

@sysssys01：这位的可贵之处在于，这篇文章署名只有自己一个人，如果挂上导师就完蛋了。

@张林彡：学术界已经顺应这个浮躁的社会了。

@Finniss：很明显有人靠抄袭成功过。

@66moyou：北大清华的不弄出点新闻来就证明不了其影响力吗？

@bill20012001：这或许是常态，不这样做或许才是变态。

@水1青：那么多大抄就她被抓到，只能说运气不好吧。

@良田1：这事儿要是搁在韩国，当事人就得自杀，这回看北大的啦。学术道德，在北大，是生命，还是狗屎呢？